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王小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17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wanght@trade.gov.tw

22175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25樓之5

受文者：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8025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共2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5S8Qq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訂定「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使用應行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為規範我國參展廠商或徵展單位正確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，以維護我國參展廠商權益及整體產業形象與商譽，本局爰訂定上述注意事項，請貴單位及所屬會員確實遵守，俾利我國廠商爭取國際商機。

正本：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、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局長 楊珍妮